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0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21 号

BDO
事务所
文件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 月 20 日

验资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3、 验资事项说明	3-5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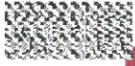
验资报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截至2016年1月2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道氏技术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道氏技术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道氏技术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道氏技术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750万元。根据道氏技术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141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道氏技术非公开发行1,000万新股。道氏技术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1.23元，共计募集人民币51,230万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50万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月20日止，道氏技术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12,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贰佰叁拾万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029,226.42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零贰万玖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道氏技术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270,773.58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零叁佰贰拾柒万零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93,270,773.58元（大写：人民币肆亿玖仟叁佰贰拾柒万零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道氏技术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9,750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 005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750 万元。

本验资报告供道氏技术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道氏技术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明细表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表 1）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表 2）

2. 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杰生



刘杰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泽敏

吴泽敏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10,000,000.00	512,300,000.00						512,3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其中：											
天津联亿乾坤贸易有限公司	2,250,000.00	115,267,500.00						115,267,500.00	22.50%	2,250,000.00	22.50%
北京隆达创展科贸有限公司	2,250,000.00	115,267,500.00						115,267,500.00	22.50%	2,250,000.00	22.50%
北京中京伟业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2,250,000.00	115,267,500.00						115,267,500.00	22.50%	2,250,000.00	22.50%
大连乾阳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	115,267,500.00						115,267,500.00	22.50%	2,250,000.00	22.50%
荣继华	1,000,000.00	51,230,000.00						51,230,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0.00	512,300,000.00						512,3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杰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泽敏



刘杰生

吴泽敏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境内法人持股			9,000,000.00	8.37%			9,000,000.00	9,000,000.00	8.37%	9,000,000.00	8.37%
(2).境内自然人持股	53,268,750.00	54.63%	54,268,750.00	50.48%	53,268,750.00	54.63%	1,000,000.00	54,268,750.00	50.48%	54,268,750.00	50.4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53,268,750.00	54.63%	63,268,750.00	58.85%	53,268,750.00	54.63%	10,000,000.00	63,268,750.00	58.85%	63,268,750.00	58.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44,231,250.00	45.37%	44,231,250.00	41.15%	44,231,250.00	45.37%		44,231,250.00	41.15%	44,231,250.00	41.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44,231,250.00	45.37%	44,231,250.00	41.15%	44,231,250.00	45.37%		44,231,250.00	41.15%	44,231,250.00	41.15%
合 计	107,500,000.00	100.00%	107,500,000.00	100.00%	97,5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7,500,000.00	100.00%	107,500,00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杰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泽敏



刘杰生

吴泽敏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氏技术”）原名江门市道氏标准制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道氏”），系由荣继华、梁海燕、王军和何云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江门道氏根据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首期出资 550 万元，由荣继华出资 37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4.5%，由梁海燕出资 12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由王军出资 2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5%，由何云出资 2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5%。

2008 年 4 月 20 日，江门道氏根据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 2 期出资 550 万元，实收资本由 550 万元增加到 1,1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5 日，江门道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5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到 1,650 万元。

2009 年 8 月 7 日，江门道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5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650 万元增加到 2,2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0 日，江门道氏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何云将其出资 9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5% 的股权转让给刘咏梅。

2009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江门市道氏标准制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道氏标准制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制釉”）。

2009 年 12 月 17 日，道氏制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到 2,5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9 日，道氏制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道氏制釉的股份也由原来的 2,500 万股增加到 3,000 万股，新增 500 万股。本次增发的股份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原股东刘咏梅及新股东何祥勇、郭友环、曾祎安、张翼、秦智宏、余水林、王海晴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后 3 个月内按每股 2 元认缴。

2011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广东道氏标准制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0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原股东郭友环将其所持贵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陈文虹。

2011年8月17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3,250万元。本公司的股份也由原来的3,000万股增加到3,250万股，新增250万股。本次增发的股份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1元，由新股东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次缴足。

2011年11月20日，根据公司2011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申请以1,625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250万元增至4,875万元。新增1,625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按现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于2014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2号文批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625万股新股。2014年12月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1,625万股，新增注册资本1,625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41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5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6,500万股），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3,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3,250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50万元。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道氏技术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50万元，股份总数为9,7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750万元。根据道氏技术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141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道氏技术非公开发行1,000万新股。本次股票发行后，道氏技术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0,7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750万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512,3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9,029,226.42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3,270,773.58 元。其中，计入道氏技术“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93,270,773.58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单位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保荐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承销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3,000.00
验资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3,018.87
律师费用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613,207.55
股份登记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0,000.00
合 计		9,029,226.42

四、审验结果

1、道氏技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512,300,000.00 元，根据道氏技术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道氏技术应支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合计 8,123,000.00 元，前期已预付 1,000,000.00 元保荐费，现应支付 7,123,000.00 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将扣除道氏技术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7,123,000.0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505,177,000.00 元汇入道氏技术在中国银行江门恩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639266731037）。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中国银行江门恩平支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银行询证函

编号: 001

中国银行江门恩平支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本公司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提交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回函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楼

邮编: 510610 电话: 020-38396233-2502 传真: 020-38396233-2516

截至2016年1月20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	6392 6673 1037	RMB	505,177,000.00	募集资金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伍亿零伍佰壹拾柒万柒仟元整				金额合计小写: 505,177,000.00		

印鉴核对 吴艳红

广东道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冯雅冰
 年 月 日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6年1月21日 经办人: 冯雅冰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中国银行江门恩平支行
 2016 01 21
 银行盖章:
 业务专用章
 12-(06)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收款人账号:639266731037
收款人名称: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01月20日
付款人账号:819589051810001
付款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恩平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金额: CNY505,177,000.00

人民币伍亿零伍佰壹拾柒万柒仟元整

报文种类:hvps.11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2016012012405482

发起行行号:308584001627

发起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104589338110

接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恩平支行

入账账号:

入账户名:

附言:道氏技术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拨 道氏技术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拨



交易机构:33698

交易渠道:00-柜面

交易流水号:1601814455588051

经办:

回单编号:

验证码:

打印时间:2016-01-20

打印次数: 1 次

16:32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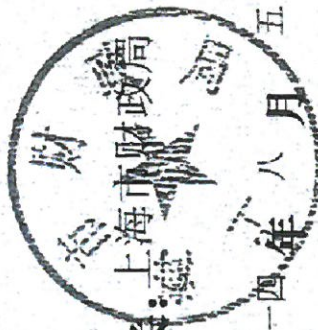


2015年 04月 20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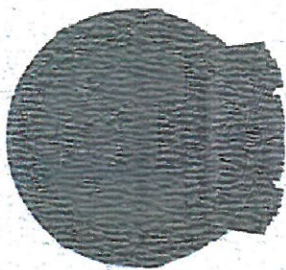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沪高配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核准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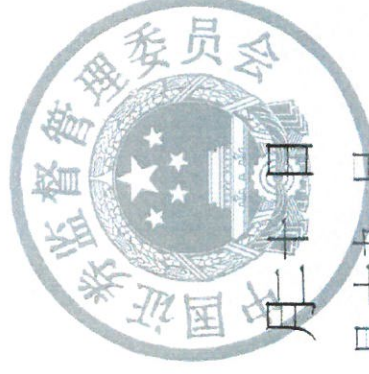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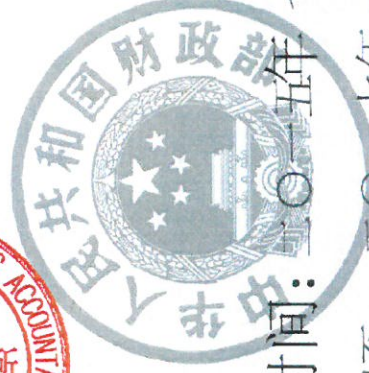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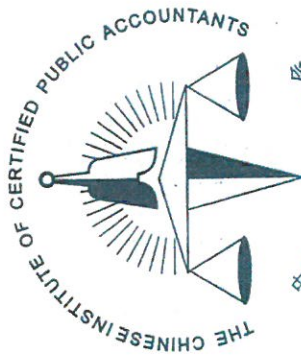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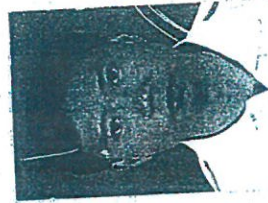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刘杰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4-13
Date of birth	1968-04-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680413131
Identity card No.	440104680413131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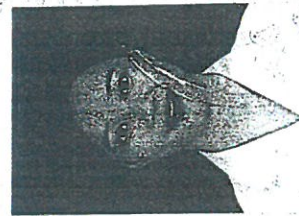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泽敏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7-11-04
工作单位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司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77110409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0200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4月换发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4月



2015年03月